

无锡：推广新型储能应用，鼓励在用户侧配置新型储能 《零碳园区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印发

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，近日，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构建零碳化能源供应体系。发展“绿电直供模式”，建立“电、热、冷、气、氢”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系统，加快绿色能源替代，最大程度实现园区用能低碳化。支持园区及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，打造园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。推广新型储能应用，鼓励在用户侧配置新型储能，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并网消纳能力。推进能源梯级利用、余热余压回收、绿色供冷供热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可再生电力消费（含绿证）占比达到30%以上，终端电气化率达到50%以上。

加快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。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建设，加快分布式新能源就地使用，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，推动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（用户储能）灵活充放电相结合，支持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，高标准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，提升园区源网荷储协调能力。

加快建设虚拟电厂。依托国网无锡供电公司，建立无锡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，完善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制度，统筹市级、区级虚拟电厂和公共建筑、充（换）电设施、数据中心等具体场景虚拟电厂建设工作，逐步推进新型储能、分布式光伏、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等电源类项目，园区内工业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商业空调等可调负荷资源接入虚拟电厂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培育注册虚拟电厂聚合最大可调能力20万千瓦。

以下为原文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安排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加快推进零碳园区建设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经济社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、先行先试”，以打造零碳园区为主要任务，推进零碳工厂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、虚拟电厂、零碳服务机构4大配套行动，建立“1+4”工作体系，着力构建以园区为主阵地的零碳产业生态体系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。2025年，遴选15家基础较好、意愿较强、潜力较大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，13家工厂开展零碳工厂建设，推动8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，培育8家注册虚拟电厂，引进5家省级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创新平台（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研机构等）。到2027年底，完成10家以上零碳园区项目的建设验收，建成20家以上零碳工厂，建成10个以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，培育20家注册虚拟电厂，引进10家省级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创新平台（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研机构等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围绕“1”个中心，加快打造零碳园区

对照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（近）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指南（暂行） 的通知》

（苏发改资环发〔2024〕366号），重点在全市开发区、功能区、特色产业园区内，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园区，围绕能效水平标杆化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能源供给零碳化、基础设施绿色化、资源利用循环化、运营管理数智化6个方面开展建设工作。坚持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能源结构低碳零碳转型两手抓，充分运用非化石能源开发、节能增效、新型电力系统和智慧微电网建设、工艺流程再造、产业耦合和资源循环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等多种方式，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，加强构建园区温室气体核算基础能力。

1.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鼓励园区围绕“465”现代产业集群和“3010”重点产业链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，加快布局引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和重大示范项目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50%以上的企业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，规上企业基本完成智能化改造，1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成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各市（县）区人民政府、无锡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。以下均需各市（县）区人民政府、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，不再列出）

2. 构建零碳化能源供应体系。发展“绿电直供模式”，建立“电、热、冷、气、氢”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系统，加快绿色能源替代，最大程度实现园区用能低碳化。支持园区及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，打造园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。推广新型储能应用，鼓励在用户侧配置新型储能，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并网消纳能力。推进能源梯级利用、余热余压回收、绿色供冷供热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可再生电力消费（含绿证）占比达到30%以上，终端电气化率达到50%以上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加快突破零碳关键技术。鼓励园区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零碳关键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和基础材料、关键装备攻关，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、引领性的创新成果。支持园区加快先进成套绿色低碳技术装备、节能产品首试首用。在减少内部碳排放同时，通过CCUS技术、购买碳汇、碳信用等方式实现碳中和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绿色低碳技术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.5%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转型。推动园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建筑比例保持在100%。推广“光储直柔”、建筑信息模型等先进绿色技术集成应用。推进园区既有厂房、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绿色低碳改造。大力推广应用电能、氢能等零碳交通物流工具，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加快园区数据中心、物流仓储、供电供热供水、通信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绿色化、循环化改造，着力强化园区碳汇能力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80%以上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市政园林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效率。推动园区项目间、企业间、产业间协作配套，实现物料闭路循环，构建园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。落实无废园区建设要求，加强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，努力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。鼓励园区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、中转、储运和再利用体系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6%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%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提升能碳数智化管理水平。依托无锡市碳管理平台，引导园区加强碳管理能力体系建设，实现园区能耗和碳排放管理全覆盖。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碳监测、碳减排、碳资产、碳信用、碳普惠、碳金融服务和环境信息披露等工作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全面建立碳排放监测系统，开展碳排放核查企业占比超过10%，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企业占比超过10%，规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率超过50%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健全“4”个配套，完善园区建设体系

1. 加快创建零碳工厂。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，采用效率高、能耗低的设备产品，建筑年度节水率不低于10%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提高低碳清洁能源使用率，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，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。充分利用余热余压，优先使用回收料，提升能源与资源使用效率。实现产品原材料低碳化替代，确保各类污染物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优于相关国家标准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快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。推进新型储能设施建设，加快分布式新能源就地使用，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，推动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（用户储能）灵活充放电相结合，支持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，高标准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，提升园区源网荷储协调能力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无锡供电公司、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加快建设虚拟电厂。依托国网无锡供电公司，建立无锡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，完善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制度，统筹市级、区级虚拟电厂和公共建筑、充（换）电设施、数据中心等具体场景虚拟电厂建设工作，逐步推进新型储能、分布式光伏、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等电源类项目，园区内工业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商业空

调等可调负荷资源接入虚拟电厂。到2027年底，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培育注册虚拟电厂聚合最大可调能力20万千瓦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无锡供电公司，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快打造零碳服务机构。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，帮助企业开展能耗及碳排放监测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等活动。支持园区联合高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国内外知名专家智库等培养研发人才团队，打造零碳服务创新平台，积极争创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。提供节能减碳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适应国际绿色标准，有效应对碳关税等绿色壁垒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无锡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零碳园区建设工作，牵头负责零碳园区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、虚拟电厂建设工作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零碳工厂建设工作。市科技局牵头负责零碳服务机构建设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协同推进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

对列入无锡市零碳园区培育计划的园区，结合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零碳园区、零碳工厂建设情况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完成情况、省级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创新平台（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研机构等）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按照绩效评价结果，市级以“拨改转”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，可与特色产业园奖补政策重复享受，具体细则另行制定。积极引导各级金融机构为零碳园区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基金等金融支持，吸引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设计、改造和运营。加强对园区和企业用地、用水、用能，尤其是绿电绿证、环境容量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力度。（市委金融办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数据局，国网无锡供电公司，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规范工作流程

各牵头单位要明确工作任务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，确保实施效果。按照组织申报、评审选拔、公示确认、建设实施、项目验收、总结评估、复核提升的工作步骤，有序开展零碳园区、零碳工厂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、虚拟电厂、零碳服务机构的建设工作。建立零碳园区梯队培养机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按照“市级—省级—国家级”梯队创建零碳园区，原则上未纳入市级零碳园区培育建设名单的不得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零碳园区。加强全流程跟踪评估，推动建成投运项目不断优化提升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指标科学、有复制推广价值的试点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3703.html>